**罪犯曾艺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9号

　　罪犯曾艺伟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3)芗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曾艺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。退赔被害人1235000元，退赔银行19336.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作出(2013)芗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1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2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艺伟于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日，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19336.65元，数额较大，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现金合计人民币1235000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、诈骗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曾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176分，合计获4678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起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9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24.85元，月均消费297.7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7.87元。该犯提供了由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房产证明，平和县公安局岐岭派出所提供的无车辆证明、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公司证明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